

《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提交的推荐书书面材料须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认真、据实填写。

一、格式要求

《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A4版面（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附件需合装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推荐书一致。装订后勿再另附加封面。

二、项目基本情况

1、专业评审组：评审专业组分地质、采矿、选矿、冶金（轻冶、重冶、稀冶）、材料、加工、自动化、设备、环保、标准（样）、分析等。请据此选择学科专业填写。

2、奖励类别：指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

3、序号、编号：由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4、项目名称：应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用xx研究、企业名称等字样。项目名称不超过30字。

5、完成人：依据《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相关规定，所列候选人应为中国公民。完成人按照贡献大小顺序。技术发明奖完成人不超过6人。科技进步奖完成人一等奖人数不超过16人，二等奖人数不超过12人，三等奖人数不超过8人。本栏目所列的完成人应对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或技术发明做出贡献，对于排名在前三位完成人，应为技术创新的核心研

发人员，或者为发明专利的核心发明人。项目科技成果评价、鉴定、验收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6、完成单位：应符合《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条件，并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候选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名称一致。推荐进步奖一等奖项目单位数不超过10个，二等奖单位数不超过7个，三等奖单位数不超过5个。

7、推荐单位：指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或其主管部门。

8、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至7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9、学科分类名称：应以主要技术创新或技术发明为依据填写，最多填写3个学科。

10、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按推荐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填写相应的门类。国家标准（GB/T4754—2023）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20个门类：

（A）农、林、牧、渔业；（B）采矿业；（C）制造业；（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给业；（E）建筑业；（F）批发和零售业；（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H）住宿和餐饮业；（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J）金融业；（K）房地产业；（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M）科学争论和技术服务业；（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治理业；（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P）教育；（Q）卫生和社会工作；（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S）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T）国际组织。

11、所属国家重点发展领域：按相应领域填写。

12、任务来源：按项目任务的来源填写相应的类别：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其他计划；

B.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

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D2、其他基金；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项目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13、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验收报告须当作附件上传。

14、授权发明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发明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科技创新成立的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数。列入计数的专利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已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

15、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成立的除专利外其他授权的知识产权数，如授权的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项目独有，且未在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已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过的。

16、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合同签署等，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推荐项目整体技术必须在生产中应用2年以上，例如：申报2024年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整体技术获得应用。

三、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应包含：项目

背景和目的意义、科技创新或技术发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授权专利情况、与国内外同类技术先进性对比和应用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推动技术进步和行业发展的作用等内容。要求不超过1200个汉字。

四、主要科技创新/主要技术发明

此部分是推荐项目的核心内容，也是评审项目、遴选专家、处理异议的主要依据。

科技进步奖主要科技创新：应以支持其创新和发明成立的佐证材料为依据（如：专利、验收、评价、鉴定、论文等），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详细技术内容中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的对比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并按其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阐述前应标明支持该项创新的专利授权号、论文等相关佐证材料。

技术发明奖主要技术发明：应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情况。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

五、客观评价

客观评价是指与被推荐项目和完成单位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的第三方对推荐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技术发明项目：围绕技术发明点的首创性、先进性和技术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科技进步项目：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第三方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科技查新、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

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六、推广应用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等情况进行概述，应提供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应用2年以上的佐证材料。主要应用单位详细情况，以列表方式说明。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2、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栏中填写的经济效益数字应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佐证材料，如：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等，要求只填写近2年本项目已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若已应用3年，则填写3年数据）。

3、社会效益与生态环境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七、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候选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工作单位：指项目候选人现所在单位。

“曾获国家、省部、行业科技奖励情况”一栏中，应写明本人曾获国家、省部、行业科技奖励项目名称、奖种、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

“对本项目技术创造性贡献”一栏中，应写明本人对该项目《主要科技创新/主要技术发明》栏中所列第几项创新或发明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列出支持本人的贡献的佐证材料。该佐证材料应是支持本项科技创新的附件材料之一，如授权专利、公开发表论文（专著）等。要求不超过300个汉字。

完成人必须在“声明”栏日本人签名处签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八、完成单位情况表

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项目所列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推广应用情况的贡献”一栏中，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性质”分为：**A. 研究院所**：**A1. 转制研究院所** **A2. 非转制研究院所**；**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他**。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第一完成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根据推荐项目科技创新/技术发明、技术经济指标、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应用情况、完成人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建议等级。确认推荐材料属实后，在推荐单位公章处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要求不超过600个汉字。

十、主要知识产权目录

指直接支持该项目技术创新点已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其中知识产权类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其他。

十一、附件

1、书面版附件

按以下顺序排列，合计不超过80页。

(1) 知识产权证明：指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授权专利证书及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其他知识产权证明。推荐发明奖项目，除提交授权专利证书及专利说明书首页（摘要页）外，还需提交《推荐书》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中前三项核心发明专利的权利说明书全文（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提供复印件即可。

(2) 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推荐项目的科技

成果鉴定、评价、评估、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否则不能提交评审。提供复印件即可。

(3) 应用证明：指该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且能证明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二年以上。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要求提供原件。

(4) 其他证明：是指支持项目科技创新/技术发明、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如论文提交首页复印件，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复印件。

2、电子版附件

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书面材料附件一致，以PDF或JPG文件提交。每个文件均应清晰可辨，原则上不要拼图。